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奇力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109号），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2日起停牌。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112号），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自2017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

2、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118号），本次筹划事项全部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并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124号），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同日，公司发布《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07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

5、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2018 年 3 月 21 日，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8、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通过。

二、关于提交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